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二〇二九〇一七七號令發布施行，經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農業部備查，經農業部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函復各部會就「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文件」及「停業程序」提出修正意見，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廢止許可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